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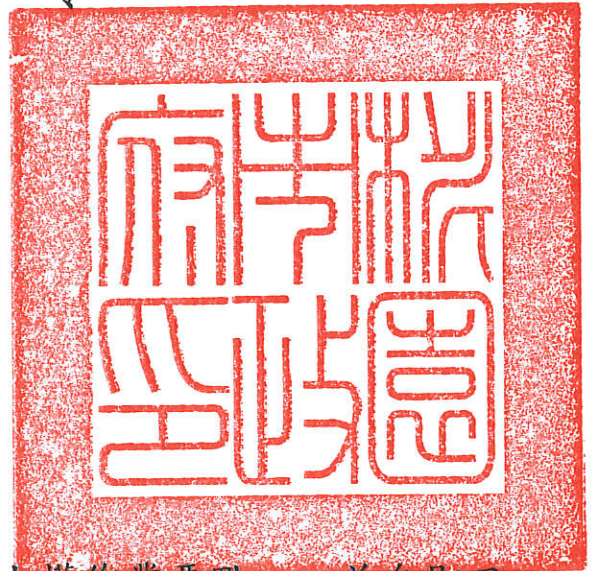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60156717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

市長 鄭 文 燦 出國
副市長 王 明 德 代行